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，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,515股。

截至2021年11月23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公司收到吴刚先生提交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2021年11月23日，吴刚先生尚未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,486,061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.29%，其中有限售流通1,864,546股，无限售流通股621,515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吴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吴刚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承诺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股份变动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

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刚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吴刚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吴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5日